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4,698,000 元相比，將錄得不少於 150% 的增長。

董事會認為，上述增長主要由於 (i) 本公司的軋硬卷和非彩塗鍍鋅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使毛利增加；(ii) 本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產品結構，提高毛利率較高的彩塗鍍鋅鋼產品的銷售佔比；及 (iii) 有效控制營運成本。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作適當調整。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詳情將於其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於 2021 年 3 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苑輝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